

证券代码：838757

证券简称：和众互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57	和众互联	2025 年 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选举吴鼎伟、蒋红妃、杨晓燕、樊开健、吕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选举徐立、董小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综合授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担保人的担保等，具体担保方式以各银行审批为准。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5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吴鼎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具体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

合同（协议）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鼎伟、公司股东蒋红妃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实际发生金额和方式将以公司实际需求、各融资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授权董事长吴鼎伟先生代表公司与各融资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和担保合同等各类文件。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向京东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含 7000 万元)，此额度为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8 点 45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蔡灵燕 0574-55712489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